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9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概述

####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云锂股份”）新增的2,500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8.58%股权。

2、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钟焕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碳酸锂、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钴、镍、铜、铝回收（除危险废旧物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廖家强	183.75	1.84%
钟焕强	61.25	0.61%
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	255	2.55%
钟江舟	9400	94.00%
李年生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0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660,600.48	74,408,530.45
总负债	36,109,046.10	54,140,121.02
所有者权益	12,551,554.38	20,268,409.43
项目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1-7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90,344.70	97,640,057.97
营业成本	21,410,508.22	83,765,478.12
利润总额	10,068,739.17	8,234,952.72
净利润	7,551,554.38	6,727,890.10

3、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云锂股份系有三十多年钨冶炼技术基础的团队创立而成，其通过自主创新，在综合运用原有钨冶炼技术的基础上，集成创新了一套独特的含锂物料回收碳酸

锂生产工艺，并在原有钨冶炼生产线上改造建成了 10,000 吨/年的碳酸锂产线，主要产品为工业级和电池级碳酸锂。同时，云锂股份还在开展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和退役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的建设规划，积极打造从资源端、使用端到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的锂电池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生态产业系统。

###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增资扩股的方式

标的公司拟新发行 3,455 万股股份，并将注册资本金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455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即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出资中超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5,0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3,455 万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8.58%。

#### 2、增资款的缴付

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批支付投资款 7,500 万元并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增资款的用途

（1）增资款项优先用于标的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的项目建设，并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2）增资款项到位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等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交易。

#### 4、股权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参股后治理

公司参股标的公司后，将派出 1 名董事作为投后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订，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

（1）合法投资。本协议签署之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合法允许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内部批准。标的公司已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司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锂股份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来源于钨冶炼技术，其独特的工艺在于提锂原料来源的多样性，具有成熟的锂云母、含锂回收物料的提锂技术，目前建有 10,000 吨/年的碳酸锂产线。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上游重要原材料为碳酸锂，对云锂股份进行增资，对保障公司酸锂的稳定供应及适当的供给平衡，对加强公司价值链布局有着重要的意义。

同时，云锂股份还在开展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和退役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对云锂股份进行股权投资，有利于双方在锂电池产业链综合回收利用上的资源优势互补，以及公司产业链在综合回收环节的有效衔接，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平台化协同发展的战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云锂股份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有利于进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于对云锂股份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云锂股份增资。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7,500万元对云锂股份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要求，能够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云锂股份增资。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